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上午在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为张志钢先生，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于8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8日